

Z 126.1
1
8

尚書注疏

目錄

尚書正義序

尚書序

尚書原目

尚書注解傳述人

卷一

虞書

堯典

卷二

虞書

舜典

卷三

虞書

大禹謨
皋陶謨

同治十年重刊

卷四

虞書 益稷

卷五

夏書 禹貢

卷六

夏書 甘誓 五子之歌

卷七

商書 湯誓 仲虺之誥 湯
太甲上 太甲中 太

卷八

商書 盤庚上 盤庚中
盤庚下

卷九

商書

說命上 說命中 說命下
高宗彤日 西伯戡黎 微子

卷十

周書

泰誓上 泰誓中 泰誓下
牧誓 武成

卷十一

周書

洪範

卷十二

周書

旅獒 金縢
大誥 微子之命

卷十三

周書

康誥 酒誥
梓材

卷十四

周書

召誥
洛誥

卷十五

周書

多士
君奭

無逸

卷十六

周書

蔡仲之命
立政

多方

卷十七

周書

周官
顧命

君陳

卷十八

周書

康王之誥
呂刑

畢命

君牙

卷十九

周書

文侯之命

費誓

秦誓

尚書注疏原目

虞書

音義

凡十六篇。十一篇亡。五篇見存。

堯典第一

疏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正義曰。檢古本

孔君從隸古。仍號古文。故後人因而題於此。以別伏生所出。大小夏侯及歐陽所傳。爲今文故也。堯典第一篇之名。當與衆篇相次第。訓爲次也。於次第之內而處一。故曰。堯典第一。以此第一者。以五帝之末。接三王之初。典策旣備。因機成務。交代揖讓。以垂無爲。故爲第一也。然書者。理由舜史。勒成一家。可以爲法。上取堯事。下終禪禹。以至舜終。皆爲舜史所錄。其堯舜之典。多陳行事之狀。其言寡矣。禹貢卽全非君言。準之後代。不應入書。此其一體之異。以此禹之身事於禪後。無入夏書之理。自甘誓已下。皆多言辭。則古史所書。於是乎始知五子之歌。亦非上言。典書草創。以義而錄。但致言有本。各隨其事。檢其此體。爲例有十。一曰典。二曰謨。三曰貢。四曰歌。五曰誓。六曰誥。七曰訓。八曰命。九曰征。十曰範。堯典舜典二篇。典也。大

禹謨。皋陶謨。二篇。謨也。禹貢一篇。貢也。五子之歌一篇。歌也。甘誓。泰誓。三篇。湯誓。牧誓。費誓。秦誓。八篇。誓也。仲虺之誥。湯誥。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康王之誥。八篇。誥也。伊訓一篇。訓也。說命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顧命。畢命。冏命。文侯之命。九篇。命也。胤征一篇。征也。洪範一篇。範也。此各隨事而言。益稷亦謨也。因其人稱言以別之。其太甲咸有一德。伊尹訓道王。亦訓之類。盤庚亦誥也。故王肅云。不言誥何也。取其徒而立功。非但錄其誥。高宗彤日。與訓序連文。亦訓辭可知也。西伯戡黎。云祖伊恐奔告于受。亦誥也。武成。云識其政事。亦誥也。旅獒。戒王。亦訓也。金縢。自爲一體。祝亦誥辭也。梓材。酒誥分出。亦誥也。多士。以王命誥。自然誥也。無逸。戒王。亦訓也。君奭。周公誥召公。亦誥也。多方。周官上誥於下。亦誥也。君陳。君牙。與畢公之類。亦命也。呂刑。陳刑告王。亦誥也。書篇之名。因事而立。旣無體例。隨便爲文。其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爲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二。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孔以

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政前第八十六。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呂刑前第九十七。不同者。孔依壁內篇次及序爲文。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孔未入學官。以此不同。考論次第。孔**虞書疏**正義曰。堯典雖曰唐事。本以虞史所義是也。**虞書疏**錄。末言舜登庸由堯。故追堯作典。非唐史所錄。故謂之虞書也。鄭立云。舜之美事在於堯時是也。案馬融鄭立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雖虞事亦連夏。此直言虞書。本無夏書之題也。案鄭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其孔於禹貢註云。禹之王以是功。故爲夏書之首。則禹夏別題也。以上爲虞書。則十六篇。又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於鄭立爲商書。而孔并於胤征之下。或以爲夏事。猶西伯戡黎。則夏書九篇。商書三十五篇。此與鄭異也。或孔因帝告以下五篇亡。并註於夏書。不廢猶商書乎。別文所引。皆云虞書曰。夏書曰。無并言虞夏書者。又伏生雖有一虞夏傳。以外亦有虞傳夏傳。此其所以宜別也。此孔依虞夏各別而存之。莊八年左傳引夏書曰。臯陶邁種德。僖二十四年左傳引夏

書曰。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夏書賦。納以言。襄二十六年。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在大禹謨。臯陶謨。當云虞書。而云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若洪範。以爲周書。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陳。而傳引之。卽曰商書也。案壁內所得。孔爲傳者。凡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三十三篇。與鄭注同。二十五篇。增多鄭注也。其二十五篇者。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冏命二十五。但孔君所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尚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內。無古文泰誓。除序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立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舜

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罔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故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卽卷也。卽是僞書二十四篇也。劉向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云此言不見孔傳也。劉歆作三統歷論。武王伐紂。引今文泰誓云。西午逮師。又引武成。越若來。三月五日甲子。咸劉商王受。並不與孔同。亦不見孔傳也。後漢初賈逵奏尚書疏云。流爲烏。是與孔亦異也。馬融書序云。經傳所引泰誓。泰誓並無此文。又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融亦不見也。服虔杜預注左傳。亂其紀綱。並云夏桀時。服虔杜預皆不見也。鄭立亦不見之。故注書序。舜典云。入麓伐木。注五子之歌云。避亂於洛汭。注胤征云。胤征。臣名。又注禹貢。引胤征云。厥篚玄黃。昭我周王。又注咸有一德云。伊陟。臣扈曰。又注典寶。引伊訓云。載孚在亳。又曰。征是三朙。又注旅獒云。獒讀曰豪。謂是酋豪之長。又古文有仲虺之誥。太甲說。

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汨作典寶之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是不見古文也。案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者。謂之今文。則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所勒石經是也。孔所傳者。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所傳是也。鄭玄書贊云。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亦好此學。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矣。又云。歐陽氏失其本義。今疾此蔽冒。猶復疑惑未悛。是鄭意師祖孔學。傳授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學。而賤夏侯歐陽等何意。鄭注尚書亡逸。並與孔異。篇數並與三家同。又劉歆賈逵馬融之等。並傳孔學。云十六篇逸。與安國不同者。良由孔注之後。其書散逸。傳注不行。以庸生賈馬之等。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爲古文。而鄭承其後。所注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岵夷爲宅。岵鐵昧谷曰柳谷。心腹腎腸曰優賢揚。則則剗剗云。臚宮剗割頭庶刺。是鄭注不同也。三家之學。傳孔業者。漢書儒林傳云。安國傳都尉朝子俊。俊傳膠東庸生。生傳清河胡常。常傳徐敖。敖傳王璜。及塗惲。惲傳河南桑欽。至後漢初。衛賈馬亦傳孔學。故書贊云。自

世祖興後漢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是也。所得傳者三十三篇。古經亦無其五十八篇。及傳說絕無傳者。至晉世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注亂其紀綱。為夏太康時。又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公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即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真。又為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時已亡失。舜典一篇。晉末范甯為解時。已不得焉。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姚方興於大航頭得而獻之。議者以為孔安國之所注也。值方興有罪。事亦隨寢。至隋開皇二年。購募遺典。乃得其篇焉。然孔注之後。歷及後漢之末。無人傳說。至晉之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散在民間。事雖久。孔氏傳義舊說。漢已前稱傳。疏以正義曰。遠。故得猶存。孔氏傳義舊說。漢已前稱傳。疏以正義曰。多門。故云某氏。以別眾家。或當時自題孔氏。亦可以後人辨之。

舜典第二

音義

王氏注相承云。梅頤上孔氏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

同治十年重刊

孔氏故取王注。從謹徵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徐仙民亦音此本。今依舊音之。

大禹謨第三

音義

徐云。本虞書總爲一卷。凡十一卷。今依七志七錄爲十卷。

皋陶謨第四

益稷第五

夏書

禹貢第一

甘誓第二

五子之歌第三

胤征第四

商書

音義

凡三十四篇。十七篇存。

湯誓第一

仲虺之誥第二

湯誥第三

伊訓第四

太甲上第五

太甲中第六

太甲下第七

咸有一德第八

盤庚上第九

盤庚中第十

盤庚下第十一

說命上第十二

說命中第十三

說命下第十四

高宗彤日第十五

西伯戡黎第十六

微子第十七

周書

泰誓上第一

泰誓中第二

泰誓下第三

牧誓第四

武成第五

洪範第六

旅獒第七

金縢第八

大誥第九

微子之命第十

康誥第十一

酒誥第十二